

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文件

东发改〔2021〕28号

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水务局关于转发市发改委 委 市水务局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三部门 《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 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东西湖区自来水公司：

现将市发改委、市水务局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三部门
《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
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
意见，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实施范围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
我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、纳入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

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。

二、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水量原则上分为三档：第一档水量为定额用水量(含)以内用水，第二档水量为超定额用水量 50%(含)以内的用水，第三档水量为超定额用量 50%以上的用水。

加价标准原则上为：第一档水量按现行的供水价格执行，即不加价；第二、三档水量，分别按自来水价格标准的 1.5 倍、2 倍收取水费。

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减少污水排放，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对“两高一剩”（高能耗、高污染、产能严重过剩）等行业，第二、三档水量分别按自来水价格标准的 2 倍、3 倍执行。

三、加价项目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水价加价，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。

四、计费周期。非居民用水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以季为计费周期，非居民用水户定额用水量按年度下达，按季度分解考核，各季度定额用水量不累计、不结转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计费周期进行调整。

五、资金用途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，按照“取之于水，用之于水”的原则，作为供水企业收入，专项用于改造供水管网及户表、完善计量设施和提升水质

等，也可提取一定比例，用于非居民用水户节水技术改造、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成效突出的用水户进行奖励。

附件：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三部门《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



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

2021年5月28日

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区科经局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5月28日印发